原三政发〔2022〕31号

关于印发《三营镇社会救助申请及审批程序》的通知

各村：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三营镇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三营镇社会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原州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原民发〔2021〕6号）等文件规定，制定了三营镇社会救助申请及审批程序，已经三营镇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三营镇社会救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一章 最低生活保障

**一、资格条件**

**第一条** 凡持有三营镇户籍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计入部分除外）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审核确认，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办法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相关办法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医保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满足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四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一）有汽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和大型农机具的；

（二）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三）自费择校就读或者出国留学的；

（四）拥有的私有住房总计达到两套及以上的（人均使用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除外）；

（五）有其它非生活必需的高档消费品的；

（六）人均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超过36个月对应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的；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一）具备劳动能力但无故闲置承包土地的；

（二）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且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相关部门介绍的工作的；

（三）属各类服刑期内的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四）属于特困供养人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且领取相应津贴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及受理**

**第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七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家庭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请及授权书；

（三）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费用支出票据、三级以上残疾证、学生证及学费支出票据等家庭（个人）遭遇困难情况材料；

（四）提出申请对象（本人）银行“一卡通”复印件；

（五）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以居住证登记地为准，下同）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或者向三营镇人民政府民生大厅低保窗口提出书面申请，低保窗口每月5日反馈上月受理情况至各村（社区），由各村进一步跟进低保申请流程。

（二）各村每月25日前召开村民代表会议，25日上报当月低保申请人员花名册、五联村委会议记录、申请人申请资料等。

镇民生大厅低保窗口应当及时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三）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具有下列情形的，镇低保窗口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状况调查）、确认等事项的镇级人民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

（四）镇低保窗口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状况调查工作，对申请资料齐全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在“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录入、提交家庭状况信息核对，并组织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家庭状况调查**是指通过实地调查、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家庭人员年龄结构、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生活状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价估量。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当月前连续12个月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

**刚性支出**是指在提出申请当月前12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医疗、就学、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必需性基本支出。对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相关规定适当扣减。

（五）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家庭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镇低保窗口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于次月5日反馈结果至村（居）民委员会。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低保窗口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复查。

（六）镇低保窗口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家庭状况信息核对核实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低保窗口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提交镇党委会研究。经镇党委会研究通过的，上报原州区民政局抽查核实。

公示有异议或党委会研究有异议的，镇低保窗口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民主评议结束后，镇低保窗口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1. 经镇级审核和原州区民政局抽查，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保障类别、档次及救助金额，发放确认通知书并“在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审批，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委托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三、动态管理**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户籍状况、常住地址、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主动及时告知镇低保窗口或村（居）民委员会。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户籍状况或常住地址发生变化的，其家庭成员或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1个月内向镇低保窗口报告；其他情况应当每季度报告1次，便于镇低保窗口及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无特殊原因不履行定期报告义务导致无法及时复核相关信息或落实保障措施的，镇低保窗口可决定暂停、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针对行业部门反馈的待核查内容，镇低保窗口要及时进行核查，对符合享受低保待遇的要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对不符合享受低保待遇的要及时停发低保待遇，并追回违规领取资金。

**第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有重大变动情况的及时上报镇低保窗口进行动态管理，因知情不报或迟报等原因造成违规领取低保金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追回违规领取低保金；镇低保窗口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二章 临时救助

**一、救助对象**

**第一条** 具有原州区本地户籍或持有原州区居住证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家庭对象**

**（1）急难型困难家庭。**因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或其它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家庭失去主要劳动力、或者劳动力结构发生重大弱化，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家庭可支配收入暂时无法弥补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2）支出型困难家庭。**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类保险、社会救助和帮扶资金后，自付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大的；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自付费用仍然较大的；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超出家庭可支配收入，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④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个人对象**

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突发重大疾病、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区民政局联系救助站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三）**区民政局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临时救助**：

（一）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四）持有短期内可变现的金融资产或收藏品，变现所得能够满足基本生活所需的；

（五）有以下情形的，其个人不得享受临时救助：个人或家庭成员中有从事封建迷信、传销、参与邪教组织等非法活动造成困难的；有赌博、吸毒、嫖娼、卖淫等非法活动且尚未改正的；各类服刑期内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六）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二、救助程序**

**第三条** 申请临时救助一般以**家庭**为单位。遭遇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的个人可单独申请。对于单人户的重残低保家庭，若个人符合申请条件的以家庭为单位不符合条件的，可以单人户申请临时救助。

**第四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家庭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救助对象临时救助申请书；

（三）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费用支出票据、三级以上残疾证、学生证及学费支出票据等家庭（个人）遭遇困难情况材料；

（四）提出申请救助对象（本人）银行“一卡通”复印件；

（五）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条** **受理审核审批**

**（一）受理。**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以居住证登记地为准，下同）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或者向三营镇人民政府民生大厅临时救助窗口提出书面申请。

（2）各村每月25日上报当月申请临时救助人员花名册、申请人申请资料等。

（3）镇临时救助窗口收到救助申请材料后，及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欠缺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说明原因。

**（二）审核。**

自受理申请起，镇临时救助窗口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齐全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在“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录入、提交家庭状况信息核对；并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突发性特殊困难等情况开展入户核查。

经入户核查和“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家庭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临时救助申请规定的，镇临时救助窗口应当于次月5日以书面形式反馈结果至村（居）民委员会，由村（居）民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临时救助窗口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复查。

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财产、收入和财产的核定与计算，可参照申请低保家庭的财产状况、收入和财产核定的有关程序执行。

**（三）审批。**

经调查、核实，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在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镇临时救助窗口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大额的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小额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党委会审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镇临时救助窗口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有异议或党委会研究有异议的，镇临时救助窗口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调查结束后，镇临时救助窗口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第六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因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一般一年内救助一次；情况特殊的，经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审批后，一年内可以给予二次救助。